同济大学悉尼校友会章程 2026(10 月 6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同济大学悉尼校友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Tongji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Incorporated, NSW Fair Trading 注册号：INC1701241，ABN:16 671 170 412，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条 本会是由上海同济大学在悉尼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校友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联合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加强悉尼及全澳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同济大学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传承同济精神，服务广大校友，为母校的发展、为中澳文化交流与繁荣贡献力量。本会遵守澳大利亚联邦及新南威尔士州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同济大学校友总会的业务指导，并~~根据新南威尔士州《协会注册法》（Associations Incorporation Act 2009）的相关规定运作，本章程中未尽事宜以该法案条款为准。

第五条 本会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一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加强悉尼地区校友之间的感情联络，组织校友联谊、职业发展及文化交流活动；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校友与母校同济大学在科研、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协作；

（三）协助母校在澳洲学术交流及品牌推广工作，维护母校在海外的声誉；

（四）维护并完善校友信息库，建设和维护校友会网络平台；

（五）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赠，为母校发展及当地社区公益事业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一条 会员资格

凡曾在同济大学（含各时期、各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员工，现居住或工作于悉尼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承认本会章程，自愿申请，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即为本会会员。

第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及声誉；

（三）参加年度会员大会；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维护母校同济大学在海外的声誉。

第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违法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有退会自由，以书面形式告知理事会后即视为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本会终止及其他重大事宜；

（五）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

（六）每三年举行一次理事会换届选举，与会员大会同时召开。

第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三条 理事会由会长一名、常务副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财长一名及理事若干名组成。理事会总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即累计任期不超过六年），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财长不受此限，会长卸任后可继续担任理事。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有意参选理事的校友必须在换届选举前两周书面提交秘书长。理事候选人可自我提名或由他人提名。

第五条 会长由新一届理事会成员中产生，会长候选人需由至少 5 位以上前一届理事会成员提名，新一届理事会投票通过，票数必须超过 2/3。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会长候选人，选票最多的当选。

第六条 由会长提名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并由理事会投票通过，票数需超 1/2。

第七条 理事若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出理事会，需提前两周书面通知会长或秘书长，由理事会开会讨论后同意辞职。

第八条 除换届选举外，每年会员大会召开前两周接受新的理事申请，申请人需书面通知秘书长，由会员大会通过成为新的理事，理事会总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

第九条 理事会内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安排校友会日常工作，秘书处成员可以是非理事会成员。

第十条 理事会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积极组织并参加各种校友集体活动；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财长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本会宗旨，热心校友工作；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员捐赠；

（二）校友及社会捐赠；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条 本会经费不得用于任何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应定期向理事会及会员大会报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与解散

第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必须由 5 位以上理事会成员提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并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条 本会解散或因故注销，需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剩余财产应按新南威尔士州相关法律规定，捐赠给性质相近的非营利组织或同济大学校友总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二条 本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